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天山所餐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涂林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9F3T02C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16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涂林涛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17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进行消毒餐具监督抽检，此次检测项目为大肠菌群，标准限值为不得检出。现场抽检20份碗，样品总数20份。2025年1月2日本局收到克拉玛依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NO:2024240491-2024240510的《检测报告》。上述报告显示：20份样本中有14份样本的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不符合GB 14934-201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2025年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2025年1月14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指派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办理此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于2024年11月

4日因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已被我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克区市监天山所餐当罚〔2024〕547号）。2024年12月17日抽检为第二次餐具抽检，据编号为NO:2024240491-2024240510的《检测报告》显示，抽检的20份消毒餐饮具样本中，有14份样本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不符合GB 14934-201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合格率为30%，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对检测结果认可。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构成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目前，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已改进了店里餐具的清洗消毒方法，规范填写每日餐具消毒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消毒餐饮具监督抽检的现场情况。

2.检测报告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告知抽检结果。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4.店内消毒记录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消毒记录的情况。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及经营资格。

6.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放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天山所餐当罚〔2024〕547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第一次因餐具抽检不合格受到的行政处罚。

7.克拉玛依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NO:2024240491-2024240510《检测报告》1份，证明克拉玛依区肖兢全牛汤锅鱼馆抽检的20份消毒餐具样本中，有14份样本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2025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天山所餐罚告〔2025〕4号），当事人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店内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构成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店内消毒记录本复印件，分析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原因。当事人上述情节，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85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